

涂泥装饰线条，数码打印装饰用纸生产线（一期涂泥装饰线条）

竣工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4日，江西批批吉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涂泥装饰线条，数码打印装饰用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产业路58号，项目环评设计年涂腻子线条100万米（900m³），数码打印装饰纸8万米（7.8吨），一期生产能力年涂腻子线条100万米（900m³），不生产数码打印装饰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厂房2F、食堂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批批吉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01月25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环评[2022]11号《关于江西批批吉家居有限公司涂泥装饰线条，数码打印装饰用纸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元，占总投资的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一期涂腻子线条生产线（2#厂房2F），食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22MA3969TK6P）。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性质、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一期不生产数码打印装饰纸，涂腻子线条产品产量实际与环评一致，年涂腻子线条 100 万米（900m³）。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涂泥装饰线条，数码打印装饰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不生产数码打印装饰纸。

4、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5、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涂泥装饰线条生产线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木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为涂泥装饰线条生产线原料搅拌、烘干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它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7、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变化。环评中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实际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涂泥装饰线条生产线：原料搅拌、烘干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它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动植物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 一般固体废物

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纸、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0.010t/a；NH₃-N \leq 0.001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正常运行，及期更换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3年01月14日

涂泥装饰线条，数码打印装饰用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1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陈治平	江西拓物家居有限公司	经理	420821197811114032	13970069795
胡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xxxx0572	18170836058
袁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3601021971xxxx6329	138196627
彭希成	南昌大学	副教授	3601021971xxxx6329	13607082851
吴倩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360124199607290323	18170026628
钱正忠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202199705083327	15970517972